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

类别：C

签发人：李 嫻

长政函〔2020〕162号

对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0232 号建议的复函

强惠娟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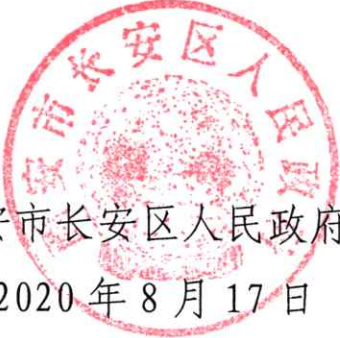
您提出的“关于将长安区老旧小区改造补助标准与主城区一致的建議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将老旧小区打造成“环境整洁、配套完善、管理有序”的美丽新家园，全面消除“三无小区”（无产权单位、无有效管理、无业委会）脏乱差现象。经前期摸排，长安区符合老旧小区的为144个，改造面积115万平方米，涉及503栋楼，13098户，计划总投资为9.33亿元，采取EPC模式进行设计施工。2019年10月，长安区“末梢治理、为民服务”提出的“2+4”工作模式相结合，对区内所有小区内安全隐患、超大防护网、违建、私人煤房菜园等进行了综合治理，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做了铺垫，打开了良好局面。截止目前，已开工建设142个老旧小区，涉及499栋

楼 13002 户，建筑面积 115.0833 万平方米，开工率达到 98.6%，改造工作进展顺利，效果明显，群众反响较好。

根据《西安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》(市政办函〔2019〕225 号)精神。补助资金标准参照为：“远郊区县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改造的，在申请中央、省级财政资金基础上，市级补助至工程造价的 50%；城六区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改造的，市级补助至工程造价的 80%”。同时为确保改造工程顺利进展，我区积极向市住建局、省住建厅争取政策，并将您提出的建议与主管部门领导进行了深入交流，因政策已确定，所以无法作出调整。

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在来年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，我区将提前行动，加大与有关部门的沟通，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。再次感谢您对长安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，欢迎您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8 月 17 日

(联系人：惠 颖 联系电话：89058591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厅
